



政制向前往哪裡走？

因應金融海嘯而推遲的政制諮詢，終於在去年11月出台，但這個關乎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為期卻只有短短三個月。本刊第45-46期(2008年11月)曾經估計政府可能「翻叮」2005年被否決的政改方案，而泛民主派恐會因此而分裂。結果，「五區呈辭、變相公投」的爭端令支持民主的不同組織陷入緊張狀態，而繼後傳媒的焦點更轉移到反高鐵運動和所謂「八十後」的「激進」行為。至今社會上對政制發展和民主理念缺乏討論，希望本文能稍為彌補這方面的不足，探討怎樣的民主價值才值得支持，並從神學反思基督徒群體參與公共事務的政治倫理。

由1984年7月的《代議政制綠皮書——代議政制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開始，香港的「民主路」已經走了超過四分之一個世紀，基督徒也一直同行。1984年八十多位來自不同宗派的教會人士共同發表〈香港基督徒在現今社會及政治變遷中所持的信念獻議〉（「信念書」），就香港的政治前途發聲。翌年，又發表一份關於《基本法》制訂的建議書，強調未來特區政府的建立，權力應來自人民。在〈信念書〉的背景下，香港更出現首個基督徒論政團體「基督徒守望社」，當時在《明報》與以馬力為首、筆名「辛維思」的親北京人士筆戰。1986年10月，91個民間團體聯合組成「民主政制促進聯委會」，隨即於11月初舉行「高山大會」討論香港未來政制，逾千人參與，會上有時任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總幹事的郭乃弘牧師上台發言。

八十年代後期，許多關注及推動信徒關心參與社會事務的機構組織紛紛湧現，如雨後春筍，先後有《時代論壇》創刊，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等成立，還包括郭乃弘牧師1988年離開協進會之後創立的香港基督徒學會。今天很多香港人(包括信徒)對民主進程灰心，回望這段歷史，郭牧師認為不能說付出多、成果少，只能永遠嫌自己做得不夠：「有時咁嘅，付出唔一定同成效成比例。但係你話，咁我退縮唔出嘞，咁就些少都無啦。我可以肯定如果唔係有班香港人推動八八直選，我唔相信1991年，60席裡面會有18席直選！」

本期內容提要

- 翻叮方案一無是處？ 頁2-5
- 基督徒應該支持民主嗎？ 頁5-9
- 基督徒的政治倫理實踐 頁9-12

目前為中華基督教會深愛堂資深顧問的郭乃弘牧師覺得，鼓勵基督徒關心社會必須要在堂會開始，因此堂會的更新非常重要。而翼鋒組織如協進會和基督徒學會等，應該反思自己的定位：「就係教會單獨唔可以做嘅，你就應該去做啦，咁樣你嘅空間咪好大囉。但依家唔係，教會贊同個嘢你先去做，喂，咁駛乜你喎？……〔相反〕你bypass教會，你有你做，唔係唔啱嘅，但教會都係一個好寶貴嘅resource，你可以用佢去advance一啲嘢。你單打獨鬥，咁都唔係長久之計囉。你係要去inform教會你做緊啲乜嘢，而希望教會去支持你，咁我覺得就係成功嘞。」郭牧師說，他從來不低估「衝擊」建制裡面的既得利益的難度，但他將希望放在年輕一代的信徒，並寄語他們：「我哋當前最大一個問題就係，我哋唔可以做一啲嘢係基於我哋一啲fear。即係，我覺得唔係好健康㗎。我fight for香港嘅民主，唔係基於fear，以為如果我唔fight for嘅時候，香港就會亂、香港會乜；而係我話，我關心貧富懸殊嘅問題，我關心係成個嘅政策釐定，因此關心邊個喺背後做決策。我關心係呢啲嘢，就唔怕如果我唔做嘢，個世界會點呀咁。」

在漫長的民主抗爭旅程，香港該如何走下一步？教會對推動民主的責任有沒有隨年月有更深刻的領會？

翻叮方案一無是處？

為甚麼政府今次推出的方案會被形容為「翻叮」？2005年12月曾被立法會否決的修改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方案，甚至被部分人否定，指為「倒退」？即使方案對民主發展無益，有無害處？在再次拉倒、原地踏步和「一小步」之間的抉擇，應由政黨和政府的談判

定奪，還是容讓廣大市民參與取捨？

2009年方案基本上與2005年方案類同（見表一），因為受制於2007年12月人大常委會通過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立法會內功能組別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必須維持不變，而政府亦無意改動現有功能組別的席數或選民基礎，故只能繼續用擴大區議會功能組別的方法，以增加立法會的所謂「民主成分」。政府稱2009年方案是2005年方案的「優化版」，因為今次建議未來區議會在立法會的六席，只能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但政界有評論，在2005年的政改討論最後期，政府已經作過類似剔除委任區議員參選權和投票權的建議，甚至考慮將來逐步取消區議會內的委任議席；但現在的諮詢文件，對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去留隻字不提。至於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因為選舉委員會人數的增加幅度不及2005年的建議（放棄將全部民選及委任區議員納入選委會），而提名門檻按比例由100人增至150人，亦被視為退步。

政改方案毫無突破性的建議，一出台便被輿論和政界唱淡，幾乎注定被泛民主派否決。而坊間自出現「五區呈辭、變相公投」的爭拗，特區政府更中斷與泛民主派公開的談判，觀望事態發展。其實，早於去年9月，社民連已經公布「五區總辭 全民公決 2012年雙普選」的政治說帖，有關建議結果由路線策略之辯，變成泛民主派裡面白熱化的內訌，令不少人憂心所謂「新民主運動」的出現對香港是福是禍。當大眾以為一切勢在必行，在公民黨和社民連的五名議員（梁家傑、陳淑莊、黃毓民、梁國雄，和陳偉業）於1月26日正式向立法會

表一 行政長官、立法會選舉安排

	現時情況	2005年方案	2009年方案
行政長官選舉			
選舉委員會人數	800人	1,600人	1,200人
選舉委員會組成	工商金融界 (200人) 專業界 (200人) 勞工、社會服務及 宗教界 (200人) 政界 (200人)	政界增加至700人 (包括全部民選及委任區議員 等)，其餘各界增至300人	各界增至300人
提名門檻	100名	200名	150名
立法會選舉			
議席數目	60席	70席	70席
地區直選	30席	35席	35席
功能組別	30席	35席 (區議會功能組別由原來1 席，增至共6席，由全體區議員 互選產生)	35席 (區議會功能組別由原來 1席，增至共6席，由民選區 議員互選產生)

遞交辭職信前夕，卻因為「五區公投、全民起義」的宣傳口號掀起(變相或實質的)「公投」違反《基本法》精神的指責，令兩黨再被圍攻。在親建制派逐一宣布棄選杯葛之後，「補選」能否變相「公投」，尚未可知。政治形勢仍在重新挪移，政改的深入討論恐怕再次落空，而距離2012年特首和立法會選舉，時間所餘無幾。

政府的政改方案乏人問津，但仍有少數有心的學者希望對2012年及其後的政制發展，提出一些既有批判性、也有建設性的建議。首先，不少論者分析，政府提出的「優化區議會方案」對泛民主派缺乏吸引力，因為他們在立法會的議席能否有「進帳」，視乎在新安排下區議會功能組別的六席如何產生。由於親建制派在現屆區議會掌握絕對多數，即使採用對泛民主派最有利的投票方式產生將來區議會功能組別的六席，他們最多也只能取得其中一席；而泛民主派就算在地區直選中保持優

勢，整體而言，他們在將來的70席當中所佔的比例與目前相約，雖然可以守住三分之一關鍵少數的否決權，但議會內的政治形勢不會大變。相反，親建制派也未必可以在新安排下佔優，因為如果區議員的政治份量提升了，選民對候選人的要求自然改變，將來的區議會選舉便可能「立法會化」。

除了個別政黨的利益考量之外，更多人質疑政府所謂增加「民主成分」的講法。由直選的區議員再互選產生立法會議員，這種間接選舉的安排是否符合「普及平等」的民主原則，還是製造另一批手上有比普通市民多一票的特權階級？數百個區議員的「互選」過程會否成為一種「政治分贓」？另外，用間選產生的議員去「沖淡」功能組別的「不民主成分」，是否議會民主的長遠出路？在沒有路線圖和終極方案的情況下，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組別議席，只是2012年一屆的過渡安排，還是



當要完全廢除功能組別時另一「易請難送」的障礙？《信報》前主筆練乙錚便擔心，特區政府對區議會方案「情有獨鍾」、屢敗屢試，是為了將來有「中國特色」的民主普選鋪路，立法會恐會淪為**全部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的「區議院」，猶如內地省或直轄市的人大代表。

但是，也有一些學者認為，可以在政府提出的區議會方案基礎上改良它，先決條件是：必須改革現在區議會的組成和功能，取消委任區議員制度，擴大區議會選區、增加每名當選區議員的代表性，或者在單議席單票制外，引入混合模式的比例代表制；又例如，可以擴大區議會在地區管理和監察政府的職權，提高區議員的議政能力。甚至將來可以發展出**半數立法會議員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類似外國「兩院制」模式)，亦未嘗不可。地區直選議員代表全港性利益，來自區議會的間選立法會議員代表地區性利益，達到議會內的權力制衡。

此外，行政會議成員張炳良提出以政治科學「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y)的概念，作為評價未來政制設計何謂「進步」、「退步」的原則，亦得到不少學者的認同。路徑依賴的學說，是利用制度的「惰性」(inertia)，增加政制走回頭路的成本，保證民主發展的勢頭得以延續，甚至達到雪球效應，令民主進程在超越一個臨界點後沒有利停的餘地。從這種視野出發，便不會輕視任何一小步的改變，也可以接納迂迴的政改路徑，那怕是進兩步、退一步。此策略卻有不少博弈論的缺陷，既得利益集團不會容許「和平演變」逐步侵蝕

他們的政治特權，而會寸土必爭、一步不讓。最終，如何用漸進的方式重組政治權力分配，歸結在現有政治實力之間的較勁。在邁向普選特首、立法會的路上，要設計出每一步都做到令各利益團體相信自己在改革中得到保障(雙贏)，或不接受改革就會有損失(雙輸)，知易行難。更加關鍵的是，假如政治改革的結果只是大致上維持原有的勢力格局，而沒有觸動既得利益，則改革何用？情形就像不少支持民主的人士向商界派「定心丸」，說他們可以靠著對政黨的獻金和資助，維持對政策的影響力；然而，假如選舉和政治制度的設計非但不制衡財富的影響力，還將經濟實力兌換成政治權力的交易合法化、制度化，這樣為求水到渠成而傾斜的政改是否比不改革還差？

由於《基本法》第45條規定普選產生的特首需經過「提名委員會」此一關，中央政府對普選特首比較安心，立法會功能組別的存廢才是政改舉步維艱的核心所在。政府官員、親建制派、人大政協等近來不時「吹風」，似乎有意將功能組別「普選化」，所以有「一人兩票」、「一人31票」等建議，泛民主派即時的反應是要「真」民主、不要「假」民主。無疑民主運動牽涉道德價值，有堅守立場的時候，但永遠站在道德高地，便沒有談判妥協、議價讓步的空間，政治變成赤裸的群眾動員、實力對決。甚麼才是「真」民主固然可以商榷，而並非一般人心目中化約成的「一人一票」；但更重要是，在知道了何謂終極民主目標之後，社會仍然需要經過一個民主化的過程(democratisation)，過渡的中途站難免有或多或少的「不民主成分」。我們可以與功能組別暫不兩立，或可

以令其「變身」後千秋萬代地延續下去(甚至成為中央定義的「普選」一部分)，也可以暫時容忍、並為其尋找下台階，三者之間有無數的可能性和微妙的政治計算。所以，不少關心民主的學者建議，應該在社會上不同團體之間謀求最大的共識，由民間商議出民主化路線圖的具體過渡方案，政改討論才可能有良性的互動和聚焦。

從數百年來世界上一波接一波的民主浪潮，可以看到最少兩種民主化路徑：一些是先有公民普選，然後才有真正的政黨競爭；也可以是先有競爭，然後才開放參與；一夜變天反而是少數的例外。「假民主」會否總比「不民主」好一點，還是真的毫無商量餘地？

基督徒應該支持民主嗎？

在2005年的政改討論中，本地教牧曾高調介入，約見泛民主派立法會議員，表達反對政改方案的立場，更公開呼籲信徒參加遊行，當時就有教牧對教會應否「事事表態」提出疑問(見本刊第30期(2005年12月)〈政改風雲〉)。今次政改諮詢有23名教牧同工、教會領袖、機構負責人，以及基督徒知識份子，發起在報章上聯署刊登〈基督徒關注普選聲明〉，向中央和特區政府要求：在2017年或以前盡早普選行政長官；在2020年或以前盡早普選所有立法會議席，並取消功能組別；取消區議會所有委任議席。可是，教內有聲音指〈聲明〉的立場軟弱，所謂「盡快」實現普選已經是無人異議的全港訴求；而且，發起人均以個人名義參加，卻呼籲教會、機構、學校聯署，令人懷疑就教會政治參與的一些基本問題上(例如以宗派堂會名義介入政治

事件的信仰基礎)，大家都未經深思熟慮。也有牧者早已指出，教會的這類聲明只是宣示道德立場，而無實質的獻議，難怪教會只熱衷就賭波、同性戀等問題發聲，一觸及複雜的社會政策或敏感的政治議題，就忽然務實理性地謹慎起來。教會長執或許不能忽略，在報章刊登聲明只是形式上的表態，在年輕一代眼中不能取代實際爭取的行動。

〈聲明〉的呼籲信指：

現今市民對政府施政日益失望，社會缺乏願景，資源分配不均、貧富懸殊嚴重、教育欠缺理想、家庭制度瀕臨解體、濫藥及其他反社會行為等，在在侵蝕香港社會的根基。可是，回歸以來，由於行政長官並非由人民普選產生，政府缺乏認受性，加上管治失效，市民對其施政日益失望，政府更難以領導社會發展及變革。故此，政制改革是刻不容緩的事情，有必要透過民主普選，選出有理念及備受認可的政治人才，增加政府的認受性，才能帶來社會發展的新契機。

〈聲明〉似乎將所有社會問題歸咎政府缺乏認受性，但這些問題在西方民主國家也都出現，民主政制跟有效管治(effective governance)或「善治」(good governance)之間的關係未曾得到釐清。事實上，連不少專研政治的本地學者也寄望，特首通過普選洗禮可以提高管治威信，而不會像現在一樣做事畏首畏尾，被民意牽制，缺乏創新和大刀闊斧的改革勇氣。然而，獲得人民授權的政府是否就可以理直氣壯提出富爭議性的政策，就一定會負責擺平既得利益、伸張階級公義？香港現在最大的管治



危機，是政府不夠「強政厲治」，還是太過強橫？論者忽略了，假如《基本法》的「行政主導」原則不變，即使取消功能組別、分組點票，立法會制訂法案和政策的權力非常有限；假如政制不容許有「執政黨」，特首依然有權無票，有票無權的立法會議員永遠都只能扮演「反對黨」的監察角色，行政、立法機關的關係非但不會因為雙普選而改善，反而甚至會各自競逐玩弄民意。目前政制的封閉可能是「政不通、人不和」的原因之一，但民主普選不一定帶來長治久安。

當基督徒支持民主，我們**應支持怎樣的民主？為甚麼支持？應如何支持？**這些問題都不能孤立或抽象地回答。

民主藍圖

民主制度除了普選，還最少包括政黨政治和競爭，而且是憲政建設的一部分，要有三權分立和完善法治——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人民有司法覆核權(judicial review)等——還需要獨立媒體，以及健康的公民社會等，確保言論和結社自由；也有支持自由民主制(liberal democracy)的人相信，民主政制必須輔以市場經濟，人民的經濟自由得到保障，政治權利才能免於被政府侵犯。將民主理念歸納為「民有、民治、民享」(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仍嫌空泛，而且近理想、遠現實。大部分的民主制度雖建基於「主權在民」(popular sovereignty)的政治信念，但在代議政制(representative democracy)模式下，議會由政治精英把持，普通公民在甚麼程度上可以影響或參與管治，頗成疑問。一些民主社會其實已淪為寡頭政治

(oligarchy)或財閥政治(plutocracy)，幾年一度的選舉只是讓政黨輪流執政，變成「有選舉、無民主」的形式主義，在每次都只能「揀爛蘋果」的情況下，出現公民對民主政黨政治冷感，是西方社會面對的民主憂慮。另一方面，直接民主(direct democracy)並不一定就是民主精神最崇高的體現，公投就是直接民主的實現方式之一，但是以「少數服從多數」解決爭議性的政策議題，未必適合所有的社會場景。

我們自然應該支持「優質」的民主，例如現代的公民共和主義(civic republicanism)或商議式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都強調公民參與管治(而非單單行使投票權選出代議士)是一種責任或美德。但「劣質」民主(例如民粹式的民主)是否寧願不要？怎樣的民主制度才能避免走向民粹？在考慮我們的政制遠景時，如何盡量減低民主實驗失敗的代價，或政治轉變對社會的衝擊？提出這類疑問的人，不一定想拖民主的後腿，而是反映不少香港人對民主的真誠盼望。「一人一票」只是民主的必要條件，但非充分條件。民主要求公民有「普及平等」的提名權、參選權、投票權，這些只是基本原則，但政制設計要兼顧管治和社會經濟因素，當中的取捨在今日的社會氣氛，無法提上議事日程讓市民參與討論。

我們不能無視香港作為一個「次主權」(sub-sovereignty)的現實，《基本法》為特區的政治發展賦與特殊性。很多人以為香港具備成熟的民主條件，但並非所有人都認同我們的政黨有使人信服的議政(遑論執政)能力。論者說回歸後「AO神話破滅」，但

管治團隊、政治人才從何而來，一直是「雞先蛋先」的問題。全面民主化之後的香港政制，或會近似美式的「總統制」，多於英式的「國會制」，行政機關不一定獲得立法機關的支持。但「總統制」和「國會制」兩種制度孰優孰劣，人言人殊，還視乎社會希望見到權力制衡，還是有效管治。這裡更牽涉代議政制的設計，在「一人一票」下也可以因為選舉制度和選區劃分，得出截然不同的政治效果；例如，香港立法會選舉採用五大選區的「最大餘額法」的名單式比例代表制，應否繼續沿用，或需要改革以應對每區直選議席增加後，當選議員代表性下降的問題？


有學者認為，比例代表制避免「勝者全取」，有利獨立人士和小眾的政治參與，卻不利溫和的「共識政治」的出現，因為候選人無需訴諸主流民意，立場可能越趨偏激；他們認為兩黨制不一定催生腐敗，反而有助建立政治上的責任倫理、避免施政過分短視，而聯合政府效率奇低、且往往以內部分裂失敗告終。相反，也有學者正面評價歐洲的經驗，認為由比例代表制產生的議會，以執政聯盟的模式合組政府，才能推進適合香港政經文化的「共識政治」，避免大多數的暴政(tyranny of the majority)，不過前提是要修改《基本法》。

民主的神學理據

當基督徒說支持民主，我們可以有甚麼理據(justification)？很多人(包括非基督徒)都引用美國神學家尼布爾(Reinhold Niebuhr)的名句：「民主之所以可能，因為人有行公義的能力；民主之所以必須，因為人有不義的傾向」。但這個說法只是抽象地肯

定了民主理念的必要性，卻容易被誤讀成基督教神學對民主制度「一次過」的背書。在現實上，人設計的政治制度可能並不能實現民主價值(或它與其他的社會價值產生衝突)，這亦是何以尼布爾在後來的著作中非常關注民主社會中種種的弊病。我們支持民主，到底是因為民主產生良好的效果(consequentially)，還是因為民主本質上(intrinsically)符合某些我們信奉的價值？是因為民主「好」，還是因為民主「對」？這兩種觀點都能在政治學裡面找到，不一定是水火不容的，一種起碼的務實態度是必須的：假若我們將民主吹捧成「天上有、地下無」，民主價值卻無法落實，又有何用？規範性(prescriptive)的民主理論，必需參考實證性(empirical)對真實存在的民主制度的研究。

民主理論面臨挑戰，除了因為民主制度有時被證明缺乏(管治或經濟)效率，民主程序產生的政策未必成功解決社會問題，更嚴重的是民主的價值前設都不能被證立。在最普遍的代議式民主制度，管治既非由主流民意主導(majority rule)，少數人的利益也不能獲保障(minority right)：我們以為通過投票可以找出人民的意志(the popular will)，而議會的公開辯論可以產生共識，但事實是，**民主程序始終不能化解個人利益和公眾利益之間的永恆衝突**。民主制度追求平等的**政治權利**，但在個人的天賦、物質等條件懸殊的情況下，卻無法保證**政治機會**的均等。因此有論者指出，所謂「人民當家作主」或是一個「高尚的謊言」(noble lie)，民治(self-government)不過是精英被授權去合法統治。民主商議過程的價值中立，總以公眾利益(public interest)



的計算，代替公義和公益(common good)的考量。社會上互相競爭的對「善」的信念(rival conceptions of the good)，結果不是以議事堂內理性對話的較量定勝負，而是靠競選中的拉票動員、議會幕後的游說等方法，由勝利的一方支配(dominate)失敗的一方。研究選舉和議會程序的學者都發現，在投票中勝出的選項，有時並非是數目上最多人支持的。民主程序賦與公共決策程序上的公義(procedural justice)，但不一定能凝聚共識，更加沒有辦法說服反對者他們的意見已經被充分尊重。將民主等同最理性、最文明、最和平的排難解紛方法，太過理所當然，一切仍有賴於民主社會的公民(democratic citizenship)質素和參與。所以，新近的民主理論都探討，民主中介社群網絡如何能夠彌補議會政治的不足。

作為一個基督教現實主義(Christian realism)的擁護者，尼布爾完全同意民主並非公義的社會或善治的政府的必要或充分條件，不過還要公道地說，也沒有其他制度可以保證公正和美善。與其說他「支持」民主，不如說民主制度是在一個由墮落了、但仍具理性的人組成的社會裡，信仰上可能的最大讓步(concession)或權宜，並非人類社群生活的歸宿。當尼布爾說因為人有行善的能力，所以民主成為可能，他並沒有證明人可以靠自己建立和諧美好的社會；他只是發現，假如人真的是無可救藥地自私和愚昧，便有藉口推行權威或極權管治，所以不能對人性過分悲觀。同時，尼布爾嚴厲批評自由主義所象徵的資產階級意識形態和進步主義。若對人性過分樂觀，以為人能夠消除世間的悲劇，只會製造更大的悲劇。社會制度的變革在

極度悲觀和極度樂觀的大眾情緒之間搖擺，則可能是人類歷史悲劇重複的寫照。所以，從尼布爾充滿張力的人觀出發，他的民主理念著重的是權力制衡、有限政府(limited government)的必要性，多於肯定強而有力、敢作敢為、福為民開的大政府的可取性。尼布爾心目中，民主「排劣」的消極價值，高於「擇優」的積極功能，忽略民主的先天限制，以為人可以優化和完善民主制度，容易落入烏托邦幻想。尼布爾覺得，基督徒對民主的忠誠，永遠要附加但書，因為民主只是「一種為無法解決的難題尋找近似答案的方法」(a method of finding proximate solutions for insoluble problems)，它本身不是最終的答案。

在神學上對民主的必要性的肯定，除了出於對極權的戒心，也來自信徒在基督裡的釋放和自由，我們對上主的效忠超過對世上一切權柄的順服。因為我們相信每個人都是按神的形象(*imago Dei*)被造，所有人都享有獨一的尊嚴，不容許任何人絕對地凌駕宰制他人。這種天賦平等人權，在康德的倫理學中成為一條道德律令——人應該被視為目的自身，而不能被當作達成目的的工具——天主教神學家將它發展成「人格主義」(personalism)證成民主的進路，並流行於歐洲的基督徒民主制(Christian democracy)。可是，人格主義雖然應與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區別，但不免仍有相同的弊端，因為當人權和自由成為神聖不可侵犯的無上價值，便可能崇尚個人權利多於談社會責任和義務；而且，如果小我真的完全不能為大我犧牲，人的平等權利不容妥協，則我們需要的不是民主，而是容許每一個受影響的人都對政策



有否決權(veto)的社會制度。

此外，也有神學家希望更清楚確立基督徒對民主的忠誠，既有所保留、但絕非虛假。上主恩賜人類自由意志，應包括「犯錯的自由和權利」，民主的「好處」是令人有機會承擔共同責任(co-responsibility)：民主即使並不能讓我們真正掌握自己的命運，但只要我們願意為將來負責，就要學習不怨天尤人，對我們集體的錯誤決定甘心「自食其果」。民主的運作是脆弱的，非但社會未必能夠靠民主選舉去自我更生，反而民主制度本身需要被不斷更新，於是民主化永遠是一個「尚未成功的事業」(on-going project)。面對民主失效的唯一反應是加倍努力地使之重回正軌，而非輕言回頭(more democracy, not less)，因為絕對權力的腐化會帶來更大的苦難。所以基督徒對民主的支持是一種正面推定(presumption)，舉證的責任在反對、延遲、暫緩民主的人身上(例如國家因災難進入緊急狀態)。**基督徒不必無條件地將民主價值「基督教化」(Christianized)，才能擁抱它，而是要保持一種「辯證性的距離」：在沒有民主的時候支持爭取，在有了民主之後批評它的不足。**

基督徒的政治倫理實踐

在宣道會北角堂社關部1月10日舉辦的「政改方案論壇」上，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高級導師蔡子強擔心，社會上一些爭取民主的人失去耐性，將目前的政改討論當為「光明與黑暗的最後鬥爭」，採取強硬的路線，誓要集結力量跟當權者作終極的對決。但他自己覺得這是一場長期的鬥爭，在香港民主運動參與越久的人，反

而越有耐性，不會過分悲觀或樂觀。蔡子強的立場，頗吻合基督教終末論對當下政治的意義：除了耶穌基督的受難和復活以外，人類歷史中沒有任何一刻是扭轉乾坤的「支點」(pivotal)，由此基督事件(Christ event)開始，可以說世界的末了已經開始。缺乏這種歷史視野，基督徒爭取民主會否也犯上太性急「激進」、或太容易「妥協」的毛病，而在政治的無力感中失落對迎向來臨中的天國的積極盼望？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戴耀廷曾經形容，大部分支持民主的香港人的心態是「功利二型」，有別於一般的自私自利：「持這種信念者是認同民主的價值，並甚至願意為民主而付出。其功利觀是在於他願意為建立民主制度所付出的，只限於大體上不影響他及家人的生命及現有生活水平的程度。」他承認自己也屬於「功利二型」：「我已過了仍懷有浪漫革命熱情的年歲了，不會認為人為了民主要拋頭顱、灑熱血，而民主的價值也未高至一個地步值得這樣做。」戴耀廷這種描寫，是真確而深刻的，特別是對中產背景的基督徒而言，所以他無意批評他們。他樂觀地表示，只要更多對民主漠不關心的市民對民主的支持度都起碼達「功利二型」的水平，便已經有足夠的民意力量去推進民主改革。

基督徒支持民主的理據可以各有不同，不同的人準備為民主付出的代價更會有所不同，有人願意犧牲多一些(甚至熱衷於號召別人一同犧牲)、有人不願意，有人認為刻不容緩、有人認為不爭朝夕，他們不必互相苛責，反而應該彼此提醒：



將次終極之事(penultimate)誤置為終極(ultimate)的關懷，可以構成一種罪；但以追求終極為藉口，忽略次終極之事，也是罪。

處理衝突的屬靈操練

聖公會明華神學院教會史講師劉子睿牧師同意，從西方歷史的角度講，難以簡單交代民主發展和基督信仰的關係，或者說民主制度最「吻合」基督信仰，但最重要是知道任何的政治制度都不是終極的。所以劉子睿反對有西方學者將民主視為人類歷史的終結或結局(the end of history)，他特別引用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1991年、東歐變天之後發出的《百年》通諭，強調西方社會不應對民主制度和資本主義自滿自足，窮人仍然等待解放，基督徒的政治想像要能夠超越民主理想，達到上主國度為每一個人預備的豐盛。劉子睿澄清，不是說民主可有可無，「普選遲啲都無所謂」，而是要小心「民主」成為高大空的口號或意識形態。


劉子睿反對將「政教分離」原則作教條式的演繹，而必須在生活實踐中去經歷摸索，不要隨便批評別人「激進」或「妥協」。政治充滿妥協，是一些人為其他人犧牲，可以是智慧和藝術，也可以是試探和罪惡，作為基督徒不能置身事外，就以為自己清高，因為公共政策影響很多人的生活。基督徒思考政治問題要自省：「如果真係要犧牲，要犧牲幾多呢？係我犧牲別人，定係犧牲自己？」劉子睿同情那些在不同崗位從政、不斷要做政治妥協的信徒，因為他們的同路人會越來越少：「或者，咁樣都算係另一條十架路。」

回顧教會歷史，劉子睿覺得信徒應該珍惜好幾個世紀以來，前人開拓出對包容、自由、開放等價值的持守和踐行，大公精神就是尊重基督身體內的不同聲音。劉子睿自言早年曾經「激進」、醉心解放神學，並積極投入很多基督徒組織(包括基督徒學生運動、基督徒學會、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基督徒愛國民主運動等)，但自從擔任牧職以來，對先知、祭司、僕人的位份有更深刻的體會，他形容現在是自願地將自己邊緣化、刻意低調，目的是讓弟兄姊妹有更多表達和聆聽意見的空間。祭司永恆的工作不是「幫理不幫親」，而是引領人復和，並相信人的轉變在上主的恩典裡面是可能的。

被問到教會應如何處理信徒之間因為政見不同而有的分裂衝突，劉子睿說：「要佢哋互相擁抱係有一定難度，除非佢哋都悔改啦；但喺而家依一刻，佢哋唔可能，唯一可以做嘅，係其他人擁抱佢哋，讓佢哋有機會明白，其實觀點唔同唔一定係敵人。」教會是被赦免罪人的群體，除了我們自己要求上主的寬恕，也要寬恕別人；當我們發現不能寬恕的時候，更要向上主祈求寬恕的能力，知道自己是不配恩典的罪人。劉子睿認為教會有時為免傷和氣，會逃避爭議性的政治話題，錯過了學習處理衝突的屬靈功課。

日常生活的政治性

2003年的「七一大遊行」被譽為回歸後「人民力量」的醒覺、民主運動的里程碑，也是不少今天所謂「八十後」青年第一次的群眾運動經驗。當日發起遊行的民間人權陣線(民陣)召集人胡露茜，2007年從



基督徒學會總幹事的前線崗位退下來，今天專注培育信徒的工作，並在神學院兼任講師。而浸信會神學院基督教思想(神學與文化)教授鄧紹光，在七一之後的香港神學生聯禱會上分享，提出了「教會能否成為地上城市的政治見證？」的詰問，警告教會不應忽然民主。我們特別請兩位神學工作者就香港社會和教會當下的處境，分從兩種角度剖析民主生活和基督徒政治參與的關係。

鄧紹光覺得市民參與七一，和事後教會的即時反應都流於「事件式」：很多人是由於自身的自由或利益受到威脅，所以才出來遊行為自己爭取，他們未必在日常生活中表達出對別人的權益的維護和關注；然而，他更擔心教會也不過是一群「烏合之眾」，忽略對生命和個性的塑造，沒有活出另類的生活見證，喪失信仰群體的身份認同(identity)。信仰的精神本來是彼此相愛、跟其他人分享分擔，但連基督徒之間有時也沒有互相幫助關懷，遑論對社會上的其他人。教會缺乏對日常生活的教導和要求，信徒面對家庭和工作中的困難，要不是將宗教當成消災解難的魔法，就是用「世界的」方式處理：「我哋要win-win，世界梗係贏啦，但係我都要贏；唔會諗我哋做基督徒要打定輸數，我有可能lose喇」，而基督徒唯一的生活方式，耶穌在登山寶訓(特別是八福)已經清楚指示。

鄧紹光評價民主生活的意識形態，認為與福音或有相違背的地方，因為民主制度保障個人權利自由不被干擾，不會要求人彼此擔當。每個人都將照顧有需要的鄰舍的責任外判給政府和制度，社會出現

問題就是政府的錯。但基督徒的生活方式是：群體裡面別人的問題就是大家的問題，別人的需要在自己之先。他甚至對基督徒當官參政也有所保留，因為進入公共論域的時候，基督徒都被要求放下信仰的價值才能參與理性的討論，以一個普通人的身份做政治的交易買賣。所以，鄧紹光反對說民主是已知制度中「最好的」，因為會過早抹煞了其他的可能，而且我們更要防範生活世界被制度系統「殖民」。鄧紹光指，信仰生活本身就是社會性和政治性的，基督身體裡面的權力關係、肢體交往、消費習慣、教養兒女的態度等，就是我們對外的政治見證的最大考驗：「我哋去撈菜園村，維護人哋嘅生活係啱嘅；但我哋有無問自己，我哋平時待人接物嘅生活係點嘅？我哋個『底』係咪空嘅呢？」

假如鄧紹光奉勸基督徒對政黨政治敬而遠之，胡露茜卻在公民社會的運動中，豐富了信徒的身份認同。回憶2003、2004兩年有份領導的七一大遊行，胡露茜掛在口邊的依然是「美好」、「美妙」、「燦爛」，記得的都是後來聽到的動人小故事。公民社會展現出不同組織無私的同心合力，令她見到人性仍有單純美善的一面。因緣際會下，香港基督徒學會在2002年9月13日參與催生了民陣，胡露茜被推舉為召集人。她強調民陣是由民間團體發起和主導，雖然後來有跟政黨合作，但民主運動必須由公民社會推動，不是政黨掀頭要社會支持他們。胡露茜對這段投身群眾運動的經歷有深刻的反省，她指，超過50萬人上街是一個數字的陷阱和試探，以為民主運動是鬥人多勢眾，忽略後繼長遠的發展。組織七一大遊行令胡露茜「最享



受」的，不是一呼百應，而是邀請不同團體參與的過程，為不同階層的人提供了交流生活處境的對話機會。

胡露茜同意政制討論很容易「單一議題化」，但制度不是民主的全部，民主是生活價值的共同探討，社會選擇不同的發展路向和生活模式，反映我們追求不同的價值，但社會的選擇不一定符合上主的心意：「所以我哋要求問，上主呼喚我哋依個群體見證啲咩嘢，所以我哋唔停喺民意、唔係淨係追隨民意，我哋係做上主的鹽同光。」胡露茜認為基督徒參與公民社會就是與他人共建天國，是實現人人都可以平等參與、互相建立的「共存」價值，不是用民主程序找出「共同」的價值：「天國唔係基督徒先有份，天國係向生命的不斷開放，係我與他者、與世界萬物的合一，唔係基督徒自己人門埋門合一。」因此，她不同意在公民社會與其他人合作會令基督徒喪失自己的身份或價值，因為我們的價值就是合一，而不是要求別人與我們同一，是學習與別人的差異共同生活(being together in difference)。「擴張」天國的領土不只是勸人返教會，教會還要進入世界、與世界相遇：「向最弱勢嘅人請教，求問佢哋乜嘢先係符合公義、和平、生命可以持續的生活方式。」

表面上，鄧紹光和胡露茜的立場彷彿迥異，不過，假如胡露茜相信，當基督

徒肯與人分享天國，不擔心會「分薄」天國，就是向世界說「是」；鄧紹光則相信教會服侍世界的最佳方法就是成為教會(being church)，這是肯定信仰的公共性，是教會對世界的擔當，也不是向世界說「不」。其實他們不約而同指出人的生活比制度重要，但他們既沒有將吃飽穿暖看成是先於民主建設的「生存權」，也不將民主當為保障民生的工具。他們意識到政治無處不在、避無可避，沒有進入或退出的選擇，所以生活就是政治，生活也是見證，而信仰不單是關懷身邊鄰舍的生活掙扎，更是生死攸關(a matter of life and death)。他們真正關切的是日常生活的政治性，大眾社會(mass society)的主流價值如何定義生活的意義和生命的質素，而教會又如何不斷地被主流同化。他們尋問：我們(無論是否基督徒)應該如何生活、按甚麼價值生活？他們都看到民主的不足，以至一切人間政治的不足，但拒絕放棄這個充滿矛盾的世界、或在衝突面前退縮，因為基督徒追求的不是通過政治權力施行的「和平」或「和諧」，而是上主應許的「平安」。耶穌說：「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約 14：27)。

總編輯：葉菁華 副總編輯：禰智偉 執行編輯：鄧美美

設計：許仲瑜 承印：瀚林智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 使命實踐支援計劃
香港中文大學基督教研究中心

本刊旨在盡量提供各種資訊及多方面意見，供教牧同工及信徒領袖參考，其內容不代表崇基學院神學院立場。